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的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采购2022年塔然高勒管委会电商扶贫培训基地设备配套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采购2022年塔然高勒管委会电商扶贫培训基地设备配套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锦旗农泰丰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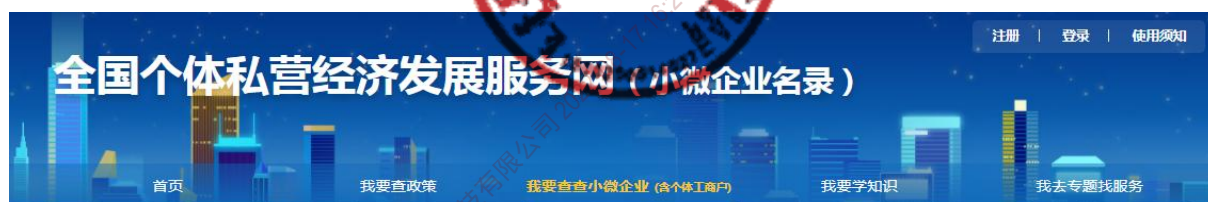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锦旗农泰丰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杭锦旗农泰丰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(1153) 返回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5MA0QUJUM7X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	
登记机关	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
成立日期	2020年10月19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	

十三、监狱企业 -无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HUS-G-H-220044 第(1)包 2022-08-17 16:21:50

杭锦旗农泰丰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8-17 16:21:50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-无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